

附件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精神，结合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改革要求，加强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进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蓬勃开展，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仅适合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

第二条 省创新大赛是面向我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综合性的科技竞赛与交流活动，是集中展示我省青少年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省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为我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激发广大青少年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养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科学道德、

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提高科学素质，发现和培养优秀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积极促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省创新大赛的基本形式：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五条 省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省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举办地组织单位在前一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综合考察研究后确定。

第六条 省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并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省创新大赛组织单位推荐项目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

第七条 省创新大赛奖项为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项，以及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奖项。主办单位奖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等级奖、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等级奖和十佳优秀组织单位、十佳优秀组织工作

者、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奖项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奖、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荣誉奖、专利申请奖，以及由省内高校、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基金会等设立的奖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省创新大赛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共同主办，鼓励各地市科学技术协会、省内高校、科技园区、中学等申请承办。主办单位职责是负责省创新大赛的计划组织，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指导各地市创新大赛的开展。承办地市人民政府可作为当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赛事终评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省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制订省创新大赛规则等，提出每届省创新大赛实施方案。具体工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承担。

第十条 每届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省创新大赛章程、规则等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

扰，公平、公正地独立完成当届省创新大赛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省创新大赛承办单位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授权确定，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举办地市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局等机构。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省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省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竞赛规则

第十二条 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根据当届赛事有关活动内容，制订各项赛事规则，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以及十佳优秀组织单位、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和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规则（详见附件）。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在省内就读的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学生均可申报作品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在省内的各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科技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

可申报作品参加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第十四条 各地市创新大赛组织单位推荐参加省创新大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本地市赛事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省创新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自行组织评选作品推荐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自行组织评选作品推荐参加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所有报送名单须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赛。

第十五条 参加省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参赛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十六条 省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学素养、创新潜质、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当届省创新大赛终评活动结束后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网站公示7天，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向省创新大赛组织单位进行实名投诉，组织单位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六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省创新大赛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安全、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八条 省创新大赛一般在每年3-4月举行。主办单位在每年第四季度初印发下一年度的省创新大赛通知，公布作品申报名额。各代表队组织机构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比例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创新大赛。

第十九条 各地市创新大赛是省创新大赛的基层赛事。各代表队应参照省创新大赛有关规则进行，推荐参赛结果应及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省创新大赛鼓励多渠道筹集办赛经费。省创新大赛坚持财政资助为主、社会共同负担的原则，争取财政加大投入，鼓励企事业单位冠名或捐资赛事。参赛人员承担个人食宿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省创新大赛组织单位负责推动赛事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各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后，以各主办单位名义印发省创新大赛通知。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各地市、省直属学校推荐的申报作品，并作资格审查。

初评阶段：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通过资格审查

后直接进入终评。组织专家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全程组织实施赛事终评活动，协调各代表队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规则；筹集赛事活动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赛事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基层赛事进行指导；负责受理省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下一届省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的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各代表队组织单位负责本队参加省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和指导本地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规范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完善本地市创新大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本地市创新大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实际组织本地市创新大赛作品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七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创新大赛评审工作严格执行评审规则和回避制度。组织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辅导评审项目；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专家，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每届评审委员会成员适时作更新调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评审消息。

第二十四条 省创新大赛建立评审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赛事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省创新大赛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创新大赛组织单位负责受理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组织专家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省创新大赛组织单位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各代表队在赛事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省创新大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参赛者向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赛事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等必须服从省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所有

参赛作品及相关信息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他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其作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 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公益宣传，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等公益使用。

第三十条 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省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参赛者应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省创新大赛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4年发布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2.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3.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优秀组织单位、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和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规则

附件1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制定，适用于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以下简称省赛）参赛者申报和评审工作。

一、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者须为省内在读的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学生。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当届省赛中，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参赛。
2. 参赛者须由地市创新大赛组织单位在本地市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省直属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自行组织评选推荐，省赛不接受广州市推荐的省直属学校项目。报送项目均须符合省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
4. 参赛作品须在省赛终评活动当年3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作品要求：

(1) 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初中、高中或职高、中专、技校）的学生合作作品。

(2) 集体作品不能在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情况。其合作、分担研究任务及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 同一赛事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参加过往届省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7.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1-3名指导教师，对参赛者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及参赛者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鼓励指导教师注重启发和引导参赛者，而非越俎代庖。参赛作品的核心创意和主要研究工作必须由参赛者独立完成。

8. 参赛者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的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

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9. 参赛者提交的文字材料以中文为主。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青少年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涉及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未经过动物伦理委员会和安全委员会的审查与批准。

5. 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三）学科分类

1.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数学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与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相关的研究和探索。

2. 物理与天文学：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探索。

3. 化学：化学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仅限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和医药健康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探索。

5. 工程学：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6. 环境科学：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在省赛申报系统完整填写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创新点、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容量不超过30M），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省赛终评的作品，在终评问辩现场必须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 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 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 涉及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的动物研究作品，必须提供动物伦理委员会及安全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二、评审

(一) 评审标准

省赛评审重点考察参赛者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素养。省赛组织单位将邀请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队和企业等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维度评审。

1. 科研素养：参赛者对科学技术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参赛者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1) 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

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2) 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在青少年认知水平基础上有一定创新。

(3) 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5) 安全性：在作品研究、演示应用过程中，注重安全性，尤其是人身安全。

4. 现场考察：核实参赛作品及参赛者的真实性。考察内容包括参赛者的现场问答、作品展示等环节。对于集体作品，还需考察团队成员的合作情况及各成员的实际贡献。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 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省赛组织单位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学术审查：对参赛项目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其符合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要求。一旦发现项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或行为规范的情况，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2. 终评

(1) 等级奖评审程序：省赛组织单位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队及企业等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终评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采用多环节、多维度的评价方式，对参赛者进行全面综合评估，最终评选出省赛等级奖。

入围作品须由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活动，未参加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2) 专项奖评审：由设奖单位组织评选，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省赛评审原则相悖。

3. 全国大赛推荐：按照有关规定，省赛组织单位推荐参加全国大赛项目仅在省赛一等奖中遴选产生。

三、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1. 参赛者需参加省赛终评活动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

2. 作品展示按学科分区，由省赛组织单位提供展区的展台、展板底板、电源和简单工具。

3. 参赛者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4. 每个作品应制作展板一块（具体参照当年省赛终评活动通知要求）。参展实物的宽度不超过 1.5 米、高度不超过 2 米，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

四、表彰奖励

入围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是现场淘汰后的 100%，其中：一等奖约 15%、二等奖约 35%、三等奖约 50%，颁发证书和奖牌，由省赛主办单位进行表彰。专项奖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相关机构等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五、监督和违规处理

1. 在参赛过程中，若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违反科研规范、作品实际水平或作者答辩情况不符合获奖标准等问题，经省赛组织单位核实后，将取消该作者的参赛资格。

2. 入围终评和获奖作品名单将在省赛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省赛组织单位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省赛组织单位将依据《章程》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

六、本规则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4 年发布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 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章程》《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制定，适用于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以下简称“省赛”）参赛者申报和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科技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省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地市创新大赛组织单位从本地市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以下统称省直属学校）自行组织评选推荐，省赛不接受广州市推荐的省直属学校项目。报送项目均须符合省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二）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省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省赛终评活动当年3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 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类。

(2) 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在省赛申报系统完整填写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3. 参赛者提交的文字材料以中文为主。

二、评审

(一) 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

- (1) 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

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安全性：在作品研究、演示应用过程中，注重安全性，尤其是人身安全。

(5) 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 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 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 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省赛组织单位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省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阶段评选出约 100 项作品入围终评，其中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各约 50 项。

3. 终评：终评阶段，评选产生当届省赛等级奖。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问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问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活动期间应严格遵守省赛组织单位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

三、表彰奖励

入围省赛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是现场淘汰后的100%，其中：一等奖约15%、二等奖约35%、三等奖约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四、本规则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4年发布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3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优秀组织单位、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和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规则

一、十佳优秀组织单位评选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省级以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包括普通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教育科学研究所（室）和校外科技教育活动机构等。
2. 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丰富的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3. 申报该奖项的获奖单位三年内不重复参加评选。

(二) 申报要求

1. 候选单位由各地市和省直属学校推荐，每地市和省直属学校各推荐 1 家候选单位，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2. 申报书中须如实填写近三年内所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和获得过的奖励，并上传所列举活动的相关材料。

(三) 评选程序

以申报单位的科技教育活动业绩作为评选标准，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

（四）表彰奖励

每届省创新大赛评选 10 家优秀组织单位，由当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者是负责县（市、区）级以上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基层组织机构工作者。
2. 申报者需要负责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工作三年以上，成绩突出。
3. 申报该奖项的获奖者三年内不重复参加评选。

（二）申报要求

1. 候选人由各地市和省直属学校推荐，每地市和省直属学校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2. 申报书中须如实填写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组织开展县（市、区）级以上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证明材料等个人业绩。
3.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参加“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三）评选程序

以申报者的科技教育活动业绩作为评选标准，采取书面

评审的方式。

（四）表彰奖励

每届省创新大赛评选 10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由当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2. 从事科技辅导员或相关工作满五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3. 须有作为县（市、区）级以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主讲教师的经历。

4. 申报该奖项的获奖者三年内不重复参加评选。

（二）申报要求

1. 候选人由各地市和省直属学校推荐，每地市和省直属学校各推荐 2 名候选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2. 申报书中须如实填写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作为主讲教师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等个人业绩。

3.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三）评选程序

以申报者的科技教育活动业绩作为评选标准，采取书面评审与现场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在科技教育活动业绩同等条件下，参加当届省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的成绩突出者优先入选。

（四）表彰奖励

每届省创新大赛评选 10 名优秀科技辅导员，由当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